

项目编号：WH14CG2022FW6272

弋江区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工程名称：弋江区园林绿化养护

发 包 人：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芜湖城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芜湖城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弋江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弋江区园林绿化养护。

2.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绿化、绿地、游园、广场、单位绿化等范围，具体日常绿化养护内容为：对乔木、灌木、地被、垂直绿化、市政苗圃等的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补植补造及病虫害防治等；绿地、游园、广场的保洁及看护；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岛头和节点花卉养护及更换、节日花卉摆放；坐凳、景亭、廊架、铺装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其他养护要求等，具体养护要求以《芜湖市弋江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为准。

6.项目承包范围：东至中江大道、西至长江南路、南至南纬一路、北至南沿河路，养护面积约310万平方米，具体位置及面积详见《弋江区园林绿化养护范围表》，具体面积按实际养护面积及养护时间计算。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1+1+1年），一年养护期满满足如下续签条件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十二个月考核平均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同时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等其它情况后，方可续签合同；十二个月平均考核低于80分的，不再续签合同。一年内累计3次得分在70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

三、养护要求：

（一）人员、材料、机械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常驻项目，每天在岗，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养护范围内开展每日自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处置。承包人工人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2.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车辆、园林机械、养护工具以及有园林专业资质的养护管理人员。承包人工人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应给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养护工人的人身健康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养护所需的水、化肥、农药、木架等养护材料和养护时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处理，费用包干。

4.施肥：养护工具、材料（农药、肥料）、机械及车辆等由承包人自备。打药、施肥前1天书面通知业主，通知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范围、人数、工作量等，业主现场对肥料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核验，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20%。

5.承包人保证养护苗木的成活率达100%。死亡苗木除夏季高温季节不能补种外，其余季节应及时按原品种和规格补种，费用包干。

6.绿化养护除了正常的绿化浇水外，还要求经常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结合浇水，夏季除尘每周2次，春秋季节除尘每周1次，冬季根据适宜气温每个月除尘3次。

7.对于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树木歪斜、断枝和倒塌，承包人提前做好准备，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清理扶正。

8.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含水系、硬质广场等环境卫生。

9.负责绿地范围内的水体清洁管理，杜绝偷鱼，偷倒垃圾、私自排污等行为。

10.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时按市容要求进行圈围。负责养护范围内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标志标识牌的制作安装。及时清理外运绿地养护产生的杂草、树枝、树叶、死树等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超过当天。

11.负责养护范围内节假日应急花卉摆放和有花卉栽植区域花卉的一年4次的更换及栽植。

12.负责退化草坪的维护翻新及养护范围内损坏树池侧石、景观铺装的更换，景观亭、木质栈道、木质扶手等防腐出新。

13.在养护期内，承包人对所养护范围内的苗木有看护管理之权，全权负责阻止处理无手续开挖行为。如果承包人在巡查中发现占破绿地未阻止，自行负责补植、养护。

（二）日常管护要求

1.绿化环境卫生：环境卫生一日两清，全日保洁，保持树池、绿化带、水系水面上四至范围内无杂草、无漂浮物、无乱堆积渣土、无积水、无积雪、无乱建、无落叶、无乱挖乱占用现象，严禁焚烧、严禁卫生死角。工作中产生的修剪垃圾应及时清运及处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予指定地点。工作时间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没有乱停乱放现象。

2.绿化带内公共配套设施保护：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路灯、雨污井位管线，广场、水系、绿地小品景石、护栏、树池、公交站棚、消防栓等进行保护。严禁在绿化带内及树木上：乱占用、乱搭建、乱开挖、乱堆放、乱摆摊点、摊晒物品，乱钉挂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汇报。

3.乔木、亚乔木、球冠类修剪养护：对四至范围内所有乔木、亚乔木、球冠、分别进行养护、修剪、抽枝、整冠、浇水、排水、松土、施肥、打药除虫、防寒、刷白并绑扎防虫胶带、杂草清除、自然灾害天气防汛排涝、抗旱浇灌保苗、防台风、雪灾天气支撑加固预防、修剪杂草、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2%以下、存活率达95%以上，基本无缺株、背景林无杂草、树木无藤蔓杂草等。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肥料氮磷钾配比定为15:15:15）合计费用全年不得少于30万元，由承包人集中采购。针对重点防治的灌木如月季、瓜子黄杨等病虫害防治，重点防治行道树如重阳木锦斑蛾、栎树蚜虫等，必须及时喷药治虫，被投诉举报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则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4.灌木、绿篱类修剪养护苗木：养护苗木生长均匀，符合几何图案要求，修剪具有高底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乔木修剪按发包人要求规范修剪。

5.草坪、地被草花类修剪养护：草坪郁闭度良好，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结籽现象，修剪后的高度保持在5cm以上，地被草花生长良好，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无杂草丛生、污物、裸露现象、无病虫害，时令花卉1年4次更换确保花境效果，垂直绿化爬藤植物要及时进行修剪、牵引、病虫害防治，确保行道安全及复花。草坪和花灌木修剪技术均需按发包人要求规范修剪。

6.绿化死亡补植：对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绿化死亡、断头、断桩、长势不良、残

缺、裸露、杂草地块、枯死树等所有苗木及时清除，并在7日内按同路段、同品种、同规格及时自费翻新、补植、补种，保证无裸露绿地，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卫生死角，现状缺损的苗木均在补种范围内。

7.绿化巡查看管：各标段对所有绿化资产安全巡查看管，制止乱挖、乱建、乱占不良行为。按月度制定绿化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逐天逐月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分别按照主干道、次干道、水系、广场、单位先后顺序循环修剪、施肥等工作养护作业。承包人在养护期内加强标段内绿化巡查，对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核查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或无手续开挖，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城市管理局。否则造成绿地破坏的均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恢复原状绿化。

8.城市数字化管理：养管企业接到市长热线、市民来电、来信、随手拍等投诉，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办理，办理后书面回复发包人，回复材料需文字说明并附上相关整改照片。

养管范围内被数字化城管或市城管局拍照要求整改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回复，短时间内不能整改需要延期的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注明原因及整改时限。

9.应急处突管理：承包人针对特殊性灾害天气如抗旱、防汛、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要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并在特殊性灾害天气期间配备相应应急抢险工具，安排不少于30人的24小时应急抢险队伍。同时月度考核时需提提供当月的养护工作小结。

10.城市卫生管理：各标段对四至范围内绿化修剪的树枝、死树、杂草、漂浮物、悬挂物、钉栓物、乱石、渣土、落叶等废料垃圾及时清扫、清运，所有修剪后的枯枝清运及处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予指定地点。严禁焚烧、随意堆放、弃置垃圾，以满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及城市数字化卫生管理要求。

11.监督工作：接受社会群众、企业、新闻媒体、上级领导检查、调研、考察指导、市容抄告督查、随手抄的管理考核及监督工作。

（三）安全生产要求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每个操作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教育、项目部教育、安全负责及工作组教育）每月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每位管养人员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施行岗位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对安全事故负领导责任，施工作业组负责人负连带责任，依次类推，层层把关，层层负责。

3.承包人所用的特殊操作工种，应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4.占道作业（洒水车浇水、除尘、废弃物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事前应向主管部门申报。施工中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剪草机、绿篱机加油或维修时严禁烟火。

5.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

6.喷灌管网维护操作人员必须对喷灌设施的构件规格了如指掌，做到场外加工，场内安装，即装即拆。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植保人员应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及水鞋作业，防止农药中毒。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贰万元整 (¥29920000 元/年)；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具体总价按实际养护面积及养护时间计算）。

3.付款方式：

发包人每月进行考核后按季度据实支付，考核结果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除的依据。

考核按《进一步规范区城管局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和费用拨付的办法（修订）》、《弋江区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分项考核，园林绿化养护等市场化服务项目，每月抽出年度中标金额的5%（按实际养护面积比例下浮后）作为养护成效考核费用。考核采取100分制，实行倒扣分，每月考核汇总一次。巡查人员按实际养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

分数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每1分对应考核费用为：月度考核费用/100。考核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每扣1分，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0.5。

考核得分在80-90分(含80分)，每扣1分，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1。

考核得分在70-80分(含70分)，每扣1分，乘以对应月度考核费用比例系数为:1.5。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月度考核费用。

月度考核得分确定后，以得分所在档位对应的比例扣除月度考核费用，不得采用分

段分比例扣除。

一年内累计3次得分在70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十二个月考核平均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同时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等其它情况后，方可续签合同；十二个月平均考核低于80分的，不再续签合同。

季度养护费用=该季度三个月应得价款之和。

社保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依据购买社保的实际人数拨付社保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实际支付社保费用基数应与扣除社保费用基数一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苑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芜湖市弋江区 签订。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港西路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27931050Y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中路 205 号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533910568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环城路支行

账 号：1100901021000181928